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202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果(第二批)的公示

时间: 2021-06-07 15:33:40 来源: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【字体: 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





粤基金公示〔2021〕3号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(试行)》(粤科监〔2020〕77号)等有关规定,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组织了2021年度省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工作,现将经专家评审后形成明确结论的5项项目(见附件1)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1年6月7日至6月11日,共5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复核申请(见附件2)扫描件发至我委邮箱,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。属单位提出复 核申请的,应加盖单位公章,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;属个人提出复核申请的,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加盖单位科管部门公章,注明联系方式。凡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申 请的,我委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黄思华、陈孟, 020-87567850、87567832

邮 箱: skjt_sjjwxmb@gd.gov.cn

附件: 1.202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果(第二批)

2.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

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

国家部委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市政府







版权所有: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🔘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: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90 电话: 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,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